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2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拟投资10亿元在广州黄埔区或开发区建设5G产业总部项目。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G天线已确认营业收入约为65万元,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约为380万元。公司5G产品除5G天线已批量出货外,毫米波芯片模组和5G射频模组还处于流片或样品测试阶段,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并获得市场订单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协议书拟投资的相关项目受产品研发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公司融资情况、有权机构审批情况、政府配套土地、资金、优惠政策及相关服务落地情况等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进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于2019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告外,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股票异动期间，经核查，除可交换债券换股外，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告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就建设 5G 产业总部项目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仅作为双方投资合作达成初步意向的依据，具体项目的落地尚需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方可实施，项目的实施能否获得相应有权机关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的投资项目涉及土地及基础建设投资，土地的取得时间、项目的建设进度受政府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的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需根据资金到位的情况分期分步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受政府配套融资到位时间、公司融资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的金额和落地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增加6,000万元 - 7,000万元；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